

单位用这3种方式少缴社保费用怎么办?

参保主体缩小、参保时间缩水、参保费用降低,是一些不法用人单位降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3种常用方式。对此,劳动者该怎么办?以下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了法理剖析。

【方式1】 缩小参保主体范围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是为了向达到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退出劳动岗位、没有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支付养老金。你是农民工,即使到了退休年龄,家中仍有土地可以耕作、养殖,也就是有着稳定的生活来源,公司自然无需为你办理。”面对农民工周某等人要求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请求,其所在公司领导竟如此回答他们。这位公司领导的说法对吗?

【点评】

周某等所在公司领导的说法是错误的。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其中的“本单位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体职工。农民工作为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一员,无疑当属其列。

对拒不履行社保缴纳法定义务的行为,《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周某等人所在公司应当纠正错误。

【方式2】 缩短职工参保时间

“我失业前在原公司连续工作12年,是不是应该领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为何只让我领12个月?”面对李女士的质疑,某社保机构答复称:“原公司只为你缴纳过3年的失业保险金,你领取12个月已经是上限了。”原来,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是李女士原就职的公司存在缴纳失业保险金将缴费时间“缩水”。面对这种情况,李女士能要求原公司赔偿吗?

【点评】

李女士有权要求原公司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

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根据这一规定,原公司只作为工作12年的李女士缴纳3年的失业保险金,导致李女士缴纳保险费用的时间“缩水”,原公司必须在其应缴纳费用比例范围内对李女士承担赔偿责任。

【方式3】 降低单位参保费率

“我所在工作岗位发生工伤的概率比较高,而公司只按发生工伤概率低的工作岗位为我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存在偷梁换柱式的‘缩水’。因担心日后一旦发生工伤将给自己应当享受的各项待遇造成影响,我曾多次要求公司改正,向公司就是置之不理。”谢女士向社保征收机构举报时,满脸无奈。她想知道自己的这个想法有没有法律依据?

【点评】

针对谢女士提出的问题,其所在公司应当予以纠正。

在这方面,《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分别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公司“偷梁换柱”的做法明显与之相违。

另外,《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还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应当按照这些规定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

颜梅生 法官

大学未毕业就工作是实习还是劳动就业?

编辑同志:

我今年21周岁,正在大学就读营销专业。为了毕业后顺利就业,我找了一家传媒公司上班,岗位为剪辑师,每月固定领取工资。在此期间,我除每天要通过钉钉打卡参加公司考勤外,手头还有公司发给的员工守则,要学习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但是,公司与我所签的却是一份实习协议。

请问:像我这种情况究竟属于实习还是劳动就业?

读者:李传锦(化名)

李传锦读者:

你这种情形属于劳动就业。其理由如下:

一方面,你具有劳动者的主体资格。

根据规定,作为劳动法上的“劳动者”必须年满16周岁和具有劳动能力。你已经21周岁,具有成为劳动主体资格的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虽然你尚未从大学毕业,但现行法律并未将在校大学生排除在“劳动者”之外,在校学生的身份不能成为其作为劳动主体资格的限制。

另一方面,在校大学生以就业为目的进入用人单位,双方用工关系符合事实劳动关系实质特征的,应认定为劳动关系。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本案中,你与传媒公司之间虽然签订的是实习协议,但这有别于在校学生实习。在校学生实习,是指由所在高校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参加社会实践,其实质是学校教学的延伸,因此不视为就业,双方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而你并不是通过学校安排进入传媒公司的,且你所学专业并非剪辑,显然不是学校教学的延伸,因此,不应认定为实习,而是以就业为目的。

你进入传媒公司后,要接受公司的管理,遵守公司的员工守则等制度,双方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再者,你的工作内容属于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公司亦按月向你支付工资,显然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应当认定你与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潘家永 律师

打牌本是怡情娱乐,“玩大了”当心涉赌!

基本案情

2024年春节假期,在外地打工的赵某返乡后伙同多名朋友,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办法,利用宾馆房间、农家院落、废弃护林房等场所,组织20余人以“推牌九”方式赌博。接到群众举报后公安民警将其当场查获,赌资达7万余元。最后,赵某被法院以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涉案赌资、设施予以没收。

法律解析

春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在外地打拼、追梦奋斗的人们都要回到老家,在阖家团聚中欢度幸福时光。亲朋好友聚在一起打牌娱乐无可厚非,但如果通过打牌摆阔气、参与赌博甚至设赌牟利,就可能逾越法律边界受到罪刑惩处。

首先,明确哪些赌博行为涉及犯罪。

赌博犯罪一直是《刑法》打击的重点,所涉罪名主要为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下列行为和标准属于赌博犯罪,轻者领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重者将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博为业的。
- 2.组织3人以上聚众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或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

万元以上的,或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组织10人以上出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3.开设赌场。设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赌博机),并以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作为奖品,或者以回购奖品方式给予他人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组织赌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设置赌博机10台以上的;设置赌博机2台以上,容留未成年人赌博的;在中小学校附近设置赌博机2台以上的;违法所得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因设置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设置赌博机5台以上的;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5台以上的;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提供赌博机、资金、场地、技术支持、资金结算服务的;受雇参与赌场经营管理并分成的;为开设赌场者组织客源,收取回扣、手续费的;参与赌场管理并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提供其他直接帮助的。

5.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建立赌博网站(微信群等)并接受投注的;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

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6.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投放广告、发展会员、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帮助收取赌资20万元以上的;为10个以上赌博网站投放与网址、赔率等信息有关的广告或者为赌博网站投放广告累计100条以上的。

7.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从重处罚。

其次,知晓治安处罚标准。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所谓“赌资较大”各地区规定并不一致,例如山东、河北等省份将人均赌资200元或者当场赌资在600元以上定为“赌资较大”的标准。因此,提示大家需注意地方性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

除上述标准之外,对下列行为予以治安处罚: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赌具、交通通讯工具的;为赌博放哨、通风报信、护

场,或者多次接送参赌人员的;教唆、诱骗、胁迫他人赌博的;在道路、车站、码头、公园、客车、客轮等公共场所设赌的;拒绝、阻碍公安人员查处赌博,包庇赌博违法分子;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博机的;向参赌人员放贷的;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赌博行为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了解其他法律后果。

除了上述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外,参与赌博者还可能付出以下代价:公职人员参赌被处罚后还面临着党纪政务处分,甚至开除公职;违法犯罪记录伴随终生,报考公务员、参军、入党、出国、留学都受限制,担任律师等相关行业禁入;子女参军、入党、出国、留学同样受到限制,参军入党政审难以通过;形成前科劣迹记录在案,以后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从重处罚。

最后,厘清娱乐与违法边界。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张兆利 律师